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，并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2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悦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7,305,8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17,505,878股）的44.223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2,780,7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3.59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,525,1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63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303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523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0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303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523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0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303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523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0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47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6%；反对4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；弃权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466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17%；反对4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90%；弃权1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20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；反对8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439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040%；反对8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98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517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；弃权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4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90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,510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07%；反对1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2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